伊宁市第十八中学升降国旗制度

为了对全校师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自豪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国家教育部的通知精神，对我校升降国旗作如下规定：

1. 我校升降国旗由学校团委统一安排，由各班轮流值班、组织实施，每日早操时间举行。

夏季：升旗时间每天早晨9:20，降旗时间每天下午19:30

冬季：升旗时间每天早晨9:20，降旗时间每天下午19:00。

二、举行升旗仪式时（周一），全体师生员工无特殊情况（请假、外出学习等），都必须到场参加仪式。教师必须穿工装，脱帽，不准背包、带手机；学生必须穿校服，脱帽；升旗期间，师生员工一律严肃立正，行注目礼（队礼）。

三、举行降旗仪式时，由旗手和护旗按《国旗法》第十六条规定降旗。凡是经过现场的师生员工都应面对国旗，自觉肃立，待国旗降落完毕，方可从事各自的活动。

四、每日升降旗时（周二至周五），凡是经过现场的师生员工都应面对国旗，自觉肃立，待国旗升降完毕，方可从事各自的活动。

五、每学期开学第一个升国旗仪式以及校内外大型活动由学校国旗队组织实施，其余常规升旗仪式由各班按周轮流执勤。

六、升国旗仪式程序：

1．出旗----旗手持旗，护旗在旗手后面，正步走向国旗；

2．升旗----奏国歌，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3、唱国歌；

4、国旗下致词（献词）----由学校各级领导、模范教职工、学生代表作简短而有教育意义的讲话。

5、宣布升旗仪式结束，各班有序带回。